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财政局 文件

唐发改行费〔2018〕482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中直机关招录公务员、省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等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

现将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中直机关招录公务员、省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等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2018〕14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物价局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价行费〔2018〕146号

关于重新明确中直机关招录公务员、省招录 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等考试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省财政厅、物价局《关于中直机关招录公务员、省招录
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等考试延期收费的通知》（冀财税
〔2018〕83号）规定，现将有关考试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 一、报名费：每人10元。
- 二、考务费：每人每科45元。
- 三、收费单位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

取的收费收入要及时足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各收费单位必须按规定在本单位收费场所和门户网站对中直机关招录公务员、省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等考试的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等进行公示，每年按照规定向价格、财政部门报告收费有关情况。

五、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收费，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二年。有效期满后你厅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省物价局、财政厅重新申报收费标准。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冀价行费〔2016〕63号文件同时废止。

